

#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社〔2023〕84号

---

##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医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 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

\_\_\_\_\_区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40号）的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区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补助地方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直达资金）\_\_\_\_\_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各区开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纳入 2023 年市与区财力结算。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

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你区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括中央直达资金又包括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三、根据《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请将上述补助资金列入“210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项目代码：Z155080000004。

四、请各区根据直达资金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并结合本地资金安排情况，统筹使用和及时拨付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特此通知。



---

抄送：财政部上海监管局，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0日印发

---

## 2023年第二批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补助资金（直达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分配单位	分配金额	备注
1	浦东新区	217.7	
2	黄浦区	4.7	
3	徐汇区	19.8	
4	长宁区	15.1	
5	静安区	25.3	
6	普陀区	13.3	
7	虹口区	26.9	
8	杨浦区	74.1	
9	闵行区	70.9	
10	宝山区	93.4	
11	嘉定区	68.4	
12	金山区	29.3	
13	松江区	58.8	
14	青浦区	35.9	
15	奉贤区	10.3	
16	崇明区	4.1	
区级合计		768.0	
17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	50	
18	上海市交通大学附属仁济医院	50	
19	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50	
20	上海市中医药大学附属岳阳医院	50	
市级合计		200	
全市总计		968.0	